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9750
承辦人：邱怡瑄
電話：02-23979298轉627
E-Mail：yishuan@cp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0月26日

發文字號：局給字第09900262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所報建請國立大專校院得以校務基金5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為執行建教合作計畫赴野地山區或海上出差之教職員工投保額外保險一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部99年9月2日台人(三)字第0990129251號致行政院函辦理。
- 二、查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7條規定：「(第1項)本辦法施行後，各機關學校不得再為其人員投保額外保險。但依下列各款辦理之保險，不在此限：……二、執行特殊職務期間得經行政院同意辦理保險者。……(第3項)第1項第2款所稱執行特殊職務者，指下列各款人員之一：一、參與依災害防救法所定災害之救災及災後復原重建工作人員。但以所執行之工作確具高度危險性者為限。二、參與依傳染病防治法所定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為傳染病之防治工作，須直接與感染者、疑似感染者或屍體接觸之相關人員。三、實際從事彈藥製作、生產及測試之工作人員。但以所執行之工作確具高度危險性者為限。四、實際從事空中救災、救難、救護、偵巡、飛測、運輸及其他勤務之機組人員。但以所執行之工



作確具高度危險性者為限。(第4項)前項第1款、第3款及第4款所稱工作確具高度危險性者，由行政院認定之。」案經綜整相關機關意見，以國立大專校院執行建教合作計畫赴野地山區或海上出差之教職員工係從事學校研究工作，尚非屬上開規定所定得額外投保之特殊職務適用範圍，又渠等人員已得適用或比照本辦法之規定，就其執行職務之性質及傷殘死亡狀況，發給新臺幣1萬元至300萬元不等之慰問金，對於其權益已給與合理之保障，且將建教合作收入以外之其他自籌收入均列入辦理之財源，亦有未妥。是以，為期與其他人員衡平一致，本案無法同意照辦。

正本：教育部

副本：

99/10/26
18:18:07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王慧鎔
電 話：(02)77365942

受文者：國立高雄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1月22日

發文字號：台人(三)字第099018644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0186443A00_ATTCH1.pdf, 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復，有關放寬國立大專校院得以校務基金5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為執行建教合作計畫赴野地山區或海上出差之教職員工投保額外保險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以下簡稱人事局)99年10月26日局給字第0990026205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
- 二、查本部前因國立大專校院教職員工執行建教合作計畫，赴野地山區或海上出差者，確具高度危險性，衡酌學術研究發展之需要性，建請行政院同意各國立大專校院得在不造成校務基金短絀及虧損之前提下，以學校校務基金5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為同仁投保額外保險，俾照護參與學術研究發展之教職員工。案經人事局函復：「…經綜整相關機關意見，以國立大專校院執行建教合作計畫赴野地山區或海上出差之教職員工係從事學校研究工作，尚非屬上開規定所定得額外投保之特殊職務適用範圍，又渠等人員已得適用或比照本辦法(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之規定，就其執行職務之性質及傷殘死亡狀況，發給新臺幣1萬元至300萬元不等之慰問金，對於其權益已



裝

訂

線

給與合理之保障，且將建教合作收入以外之其他自籌收入均列入辦理之財源，亦有未妥。是以，為期與其他人員衡平一致，本案無法同意照辦。」

三、查公教員工得否投保額外保險係由行政院統一規範。本案仍請依現行規定辦理。

正本：公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部高教司、技職司、會計處、人事處

99/11/22
16:58:25

裝



線